

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19破6号之五

申请人：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春阳，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8月28日，本院收到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送达的书面报告，现已经启动对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名下财产的追索，追索成功并拍卖后管理人将按照裁定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进行分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金城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邓祖彬，股东为邓祖彬（55%），邑大平（45%），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出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室内装修。根据四川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互所验（2001）129号验资报告，金城公司已经收到了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中400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部分为实物出资，有评估报告为证。因原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期限为2002年1月9

日至2005年1月8日，2005年1月9日，金城公司向工商局请求延长经营期限至2010年1月8日。

2023年11月15日，金城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关于财产状况的报告》、《关于提请核查债权的报告》、《关于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介绍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经过两次表决，《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均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裁定认可了77户债权人的债权；于2024年9月29日宣告金城公司破产、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金城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且不具备重整及和解可能，依法应当终结破产清算程序。金城公司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未能接收到金城公司的账簿、财务凭证和债权债务清册等，无法审计，无法就公司资产、负债作完整清理核实，致使至破产清算受理之日的财务状况无法完全确定，可能影响金城公司财产的完整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财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的规定，故虽然金城公司的法人资格因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而终止，但金城公司的债权人可另行依法要求该公司的股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巴中市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 垚
审 判 员 赖 敏
审 判 员 王 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 彬
书 记 员 杨 欣